

鸿利智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鸿利智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2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公司及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预计的议案》。该议案已经公司2025年5月20召开的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为满足全资子公司广州市鸿利显示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鸿利显示”）业务发展需要，公司同意为鸿利显示综合授信业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金额为不超过22,000万元，担保期限为自主债务合同期满后三年。具体内容详见登载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2025年度公司及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3）。

二、担保的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与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花都支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公司同意向鸿利显示提供最高额度为3,000万元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文件的规定，本次担保金额在预计担保额度范围之内。

三、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广州市鸿利显示电子有限公司

1、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2、住所：广州市花都区花东镇金谷南路7号

3、法定代表人：刘传标

4、注册资本：8,000万元人民币

5、成立日期：2019年1月4日

6、营业期限：2019年1月4日至长期

7、经营范围：TFT-LCD、PDP、OLED等平板显示屏、显示屏材料制造(6代及6代以下TFT-LCD玻璃基板除外);LED显示屏制造;电子元件及组件制造;光电子器件及其他电子器件制造;电光源制造;通信系统设备制造;照明灯具制造;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元器件零售;无源器件、有源通信设备、干线放大器、光通信器件、光模块的制造;无源器件、有源通信设备、干线放大器、光通信器件、光模块的销售;灯用电器附件及其他照明器具制造;节能技术推广服务;节能技术开发服务;节能技术咨询、交流服务;节能技术转让服务;能源管理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贸易代理;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技术进出口;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

8、与公司存在的关系：公司持有鸿利显示100%的股权。经查询，鸿利显示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9、最近一年及一期的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5年9月30日
资产总额	88,288.17	88,225.40
负债总额	112,669.76	116,758.67
所有者权益	-24,381.59	-28,533.2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88,288.17	88,225.40
项目	2024年度	2025年1-9月
营业收入	18,498.77	19,803.98
营业利润	-9,869.25	-3,935.91
净利润	-9,809.37	-4,151.68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授信人	授信申请人	保证人	担保最高限额(万元)	保证方式	保证范围	保证责任期间

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花都支行	鸿利显示	公司	3,000	连带责任担保	<p>2. 在本合同第三条所确定的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起以及法律规定主债权确定的情形下,被确定属于本合同之被担保主债权的,则基于该主债权之本金所发生的利息(包括法定利息、约定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迟延履行期间加倍支付的债务利息以及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执行费、保全费、拍卖或变卖费、公告费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等。</p> <p>依据上述两款确定的债权金额之和,即为本合同所担保的最高债权债务人无论何种原因未按主合同约定履行到期应付债务(包括但不限于因债务人或担保人违约而由甲方宣布提前到期的债务或甲方按照法律规定或合同约定宣布解除合同而产生的损害赔偿),甲方均有权按照本合同的约定,要求乙方承担连带清偿责任。</p>	<p>第六条 保证期间 依据本合同第二条主合同约定而发生的主债权,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每个单项协议签订之日起至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如甲方与债务人就主合同项下各单项协议的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期间至展期协议约定的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若发生法律法规或主合同及其项下单项协议约定的事项,甲方宣布债务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至债务提前到期之日起三年。</p>
----------------	------	----	-------	--------	--	--

五、公司累计对外担保及逾期担保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经审议的担保总额度为人民币 115,010 万元,实际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35,547.09 万元,占公司 2024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比例为 13.76%,以上均为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亦无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六、备查文件

(一) 公司与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花都支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鸿利智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8日